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XYZH/2020JNA20004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并保证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浙江双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双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浙江双飞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浙江双飞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6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87.2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11.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75.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XYZH/2020JNA2000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增产13,600万套滑动轴承自动化建设项目	25,000.00	18,987.67
2	年产复合材料5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13,580.00	10,58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8.00	4,008.00
	合计	42,588.00	33,575.67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发行前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



计划的议案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元)
1	增产 13,600 万套滑动轴承自动化建设	18,987.67	39,383,457.70
2	年产复合材料 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10,580.00	1,905,345.09
	合计	29,567.67	41,288,802.79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1,115,500.00 元，其中部分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33,705,449.95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10,050.05 元，截止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334,537.66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1,886,792.46	1,886,792.46
会计师费用	2,594,339.55	2,594,339.55
律师费用	707,547.17	707,547.17
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	145,858.48	145,858.48
合计	5,334,537.66	5,334,537.66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